

附件 9：（三选一填写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青海隆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青海港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大通县种苗站 2026 年省级财政“三北”项目资金林木良种苗木培育补助项目（青海港鑫竞磋（服务）2026-014 号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通县种苗站 2026 年省级财政“三北”项目资金林木良种苗木培育补助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造林及其他林业活动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海隆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69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83.6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隆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4日